

砚山县公安局游泳馆对外招租及提升改造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 YNYZ(竞) 2023-11-15)

一、内容:

砚山县公安局游泳馆对外招租及提升改造项目公告

砚山县公安局游泳池外包及提升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御景园A区A-2号)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砚山县公安局游泳馆对外招租及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YNYZ(竞) 2023-11-15

限价: 本次游泳池招租标底价为人民币 6.83 万/年。租赁经营者承租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租赁年限: 10 年

质量要求: 提升改造部分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提升改造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提升改造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

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财政部或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判定标准。④供应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给予价格3%的扣除,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叠加。

3、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以上信用查询提供书面承诺即可无需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游泳池招租标底价为人民币6.83万/年。租赁经营者承租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 2、承租经营者需保证提供合格水质、冲淋、更衣等服务满足招标方的经营及训练需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具体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
- 3、本次磋商供应商须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退,待磋商供应商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并按照规定退还。

账户: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506061009200025904

开户行:工行文山文运支行

注:①缴纳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方式。

②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时00分前。

投标人投标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元),未中标者开标后即无息退还,中标后又自动放弃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有效标书的要件:①投标法人盖有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



件，②联系电话，③明确标明不低于招标底价的承租年投标报价。

5、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以与经营游泳池相对应的资质齐全的公司的形式与招标人签订承租合同。投标人在中标后 30 日内如未取得资质齐全的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投标人在中标后 30 日内如未按投标文件中提升改造方案完成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山市御景园 A 区）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也可上述资料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297369648@qq.com）完成网络报名。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文山州文新交易中心（文山市开化镇文新街阳光文新大道 4 幢 2-201）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州文新交易中心（文山市开化镇文新街阳光文新大道 4 幢 2-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中标人承诺：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作以下承诺：

1、依法经营，证照齐全，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不得擅自转租。在没有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造承租设施，不得在承租场所作其他与游泳经营无关的经营。

3、承租期间负责承租设施的维护保养，合同到期时保证所有承租设施完好交付招标人。



4、承租期间在游泳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

5、2023年12月30日前按本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承租合同，同时交清一年的租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证金的缴纳：

本次磋商供应商须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退，待磋商供应商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并按照规定退还。

注：①缴纳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方式。

②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时00分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砚山县公安局

地址：砚山县城关区

联系方式：0876-3832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文山市御景园A区

联系方式：1519879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8796350

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12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砚山县公安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砚山县公安局

地 址：砚山县城区

联 系 人：王艳玲

电 话：13577663121

电子邮件：2973696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文山市御景园 A 区

联 系 人：张师

电 话：13887683416

电子邮件：91532601MA6Q7FL63H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